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建大学工〔2019〕1号

关于辅导员、班主任年度考核及评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总体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西建大学工〔2006〕2号）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西建大学工〔2006〕3号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决定对辅导员、班主任进行年度考核、评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8年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和本科生班主任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、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、自我考核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考核过程力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注重实效。凡本年度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者，经学院同意，可单独申报，不占学院名额。

建筑设备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资源工程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四个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考核在现学院进行。

三、班主任的考核

班主任工作情况的考核，以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规定的主要职责、具体要求及工作绩效等为依据。具体操作依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》进行。

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。优秀班主任的比例按10%进行评选，由学院考核小组根据班主任本年度工作实际表现，结合本人总结、自评、学生评议情况，提出考评意见，并将考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、备案。

四、辅导员的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

根据《辅导员工作条例》，对照辅导员工作职责，从学生思想教育、党建工作、日常管理、学风建设、理论研究等方面对辅导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（具体内容见量化考核表）

考核总评得分 = 自评得分 × 10% + 考核得分 × 90%

（二）考核程序及方式

1. 辅导员的考核实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学院党委（党总

支)两级共同考核,以学院考核为主的方式进行。

2.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,由学院党委(党总支)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考核中应征求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和所带学生的意见。

3.辅导员考核程序为:

(1)个人总结:辅导员本人对照工作职责,撰写工作总结,填写有关考核表,总结本年度的工作成绩及不足。

(2)个人自评:由辅导员向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汇报本年度工作情况,并提供《量化考核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原始工作资料。

(3)学生评议: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通过座谈会、调查问卷等形式在辅导员所带学生中就其工作情况进行学生评议。学生评议面不低于其所带学生的**30%**。

(4)学院考核: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根据辅导员述职报告、实际工作表现及学生评议情况,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打分,并结合辅导员自评情况提出学院初评意见,报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。初评结果分“优秀”、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、“不称职”四个等级。学院向学校推荐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辅导员不超过学院辅导员总人数的**15%**。

(5)学校终评:学生工作部(处)结合日常考核记录,对学院推荐的“优秀”辅导员《考核表》内容进行核实,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述职答辩,确定最终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考评为“优秀”者的基本条件

1. 考评成绩名列学院第 1 名，并经学院推荐；
2. 在辅导员工作岗位工作一年以上；
3. 勤奋工作，能较好地理解、执行学校学生工作的思路，成绩突出；
4. 能结合学生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5. 注重理论学习，能及时开展工作研究，参评当年至少撰写 1 篇有关调研报告或论文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工作不称职

1. 不能按照《辅导员工作条例》履行正常工作职责者；
2. 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发生严重责任事故者；
3. 违反岗位职业道德要求，不能为人师表者；
4. 学生评议满意率低于参加评议学生人数的 50%者；
5. 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不足 50%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、班主任年度考核和评优工作，成立考核小组，认真学习辅导员、班主任工作条例和考核办法，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出考核评优实施办法。

2. 在考核和评优过程中要坚持标准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考核、评优的条件和程序。考核和评优要重点关注辅导员工作业绩以及辅导员、班主任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、“三贴近”原则的落实情况以及开展工作研究的情况。

3. 考核结果及优秀辅导员、班主任的推荐材料，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4. 辅导员、班主任考核相关表格请各学院到学生工作部(处) 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9 年 1 月 2 日